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1)：\_\_\_\_\_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3)H股之註冊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按正當程序呈大之其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
- 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或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 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聯名註冊股東，聯名註冊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有全權投票。然而，倘該聯名註冊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代其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對大會適用的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理人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但沒有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理人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大會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且已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理人 閣下行事，則 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 如 閣下於本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大會，而代理人均同時出席大會，則以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理人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